

考選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選專五字第1103300754號

主旨：公告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（第一階段考試）、驗船師、引水人、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、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、普通考試地政士、專責報關人員、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延期舉行事宜。

依據：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1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發展，經本考試典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決定，本考試延期舉行，茲將相關事宜公告如後：

(一)考試日期：

- 1、引水人考試：原定110年6月5日（星期六）至6月7日（星期一），延至9月18日（星期六）至9月20日（星期一）。
- 2、大地工程技師（一）、驗船師、食品技師、消防設備師、地政士考試：原定110年6月5日（星期六）至6月6日（星期日），延至9月18日（星期六）至9月19日（星期日）。
- 3、消防設備士、財產保險代理人、財產保險經紀人、一般保險公證人考試：原定110年6月5日（星期六），延至9月18日（星期六）。
- 4、專責報關人員、人身保險代理人、人身保險經紀人、海事保險公證人考試：原定110年6月6日（星期日），延至9月19日（星期日）。

(二)考試地點：本考試除引水人類科之考試仍設臺北考區外，其餘類科之考試仍分設臺北、臺中及高雄等3考區。有關應試試區、地點及注意事項，屆時請於考試通知書開放下載期間（詳如應考須知），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（網址：register.moex.gov.tw）之「考試通知書下載」項目下載列印。

二、已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應考人，其應繳驗文件之繳驗期限延至110年8月16日，屆時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件經審查不合格者，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，所繳報名費，不予退還。

- 三、應考人如因本考試延期舉行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者，得依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，於本公告之次日起15日內，檢附退費申請書並以掛號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（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後請以電話確認），向本考試承辦單位申請退還報名費。
- 四、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應考人因原定考試日程延期，榜示確定經考試及格者，如已報考11月20日至21日舉行之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，得檢附退費申請書，向本部申請撤銷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報名並退還報名費。
- 五、本考試其他事宜，請應考人詳閱應考須知，並於考試前留意考選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www.moex.gov.tw）發布之相關訊息，以掌握最新考試動態及預為因應。
- 六、本考試承辦單位：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，地址：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-1號。聯絡電話：（02）22369188轉分機3921、3922，傳真電話：（02）22368095，電子郵件信箱：exam110060@mail.moex.gov.tw。

部長 許舒翔